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各行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近期，疫情多点、散发，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来（返）连人员排查管控尤为重要。为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意见，现对各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提出如下要求：

一、压实责任，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各行业企业或经营单位是疫情防控责任主体，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贯彻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抓严抓细抓实疫情防控措施执行，加强对来（返）连人员进行排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员工要严格自身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及时按规定处置和报告，落实群防群治责任。

二、强化时效，认真开展风险人员排查。加强域外风险人员排查管控，是“内防反弹”的强有力措施。各行业企业和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风险人员排查管控要求，切实开展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填写《辽宁省新冠病毒感染风险排查表》。对域外来（返）连人员，按市防指要求，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和24小时落地核酸检测报告；发现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关注地区来（返）连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按

规定处置。

一是动态关注疫情变化，及时掌握国内疫情的中高风险区和重点关注地区情况，有针对性开展风险人员排查管控。

二是依托职工健康监测制度，对职工健康状况、生活轨迹和接触人员进行排查，特别是对返岗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堵塞自身防控措施漏洞。

三是对进入经营场所人员进行测温 and 行程卡、健康码双检，加强流动人员风险排查，强化社会防控责任。

四是非星级以下住宿单位，要认真检查域外来连客人的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尤其是14天主要行程，扫码“高新区智慧防疫”小程序进行报备，符合条件的方可入住，并要求客人入住24小时内提供最新的落地核酸检测报告，及时上报排查结果。

三、突出重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商贸流通领域企业或经营单位，多为人员聚集场所，人员流动性大，疫情防控责任重大。

一是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人员演练和防控知识培训。

二是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按规定及时做好核酸检测，登记台账做好记录，身体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按规定就医。

三是进入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的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有专人现场巡视，督促顾客规范佩戴口罩，免费为急需

顾客提供口罩；每个出入口有专人进行扫码、测温、登记，体温、健康码和行程卡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按规定及时就医，健康码和行程卡异常者要及时上报；对无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要登记身份信息、询问 14 天内主要行程。

四是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合理控制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防止人员聚集。出入口、收银台、服务处等应设置“1 米线”，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

五是加强通风换气和消毒。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执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进行机械通风。正确使用消毒液，规范消毒操作；做好公用设备设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洁消毒，高频接触表面（电梯按键、门把手、购物车筐、收银台等）要加密消毒频次。

六是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设施，宜在公共区域配备手消毒剂。

七是商场、超市等上述流通领域经营场所，禁止举办人员聚集类促消费活动。如需举办，应向属地防指报备，并制定相应疫情防控方案。

属地街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针对上述通知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暗访督导工作。请各企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3 月 9 日

